附件3

面试考生须知

1、面试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本人签字捺印的《2023年枣庄市薛城区青年人才优选报名表》（内含《诚信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入场参加面试。考生可在5月24日9:00-5月28日16:30期间，登录优选报名系统下载打印《2023年枣庄市薛城区青年人才优选报名表》。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2、开考前20分钟，候考室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面试开考后，关闭考点大门，考生不再允许进入，未在规定时间进入考点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3、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工作人员透露面试考生的姓名、报名序号、毕业院校和初试成绩等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参加面试。

4、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要取消手机闹铃并关机，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将自身携带的通信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及其他与面试无关的物品统一放置在候考室指定位置，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取消面试资格。考生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从报到开始到本场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前为封闭阶段，封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违者取消面试资格。

5、每个考生回答2个问题，先在备考室备考5分钟，备考时可在草稿纸上书写，并将草稿纸带入面试室进行答题。答题时间为5分钟，答题时间实行总量控制，回答每个问题不单独规定时间。答题到4分钟时，计时员按铃提醒考生；到5分钟时，计时员报告时间到，停止考试。考生进入面试室后，答题前先由主考官宣读指导语，然后宣布计时，考官宣读指导语不计入总时长。考生退出面试室时，不得将草稿纸带离面试室。

6、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考生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面试室，由工作人员引领前往休息室，等待现场宣布面试成绩。

7、面试考生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考生，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